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40MW
机组电力涉网试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XDY-HD-03-095-139(2021)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投标截止时间一到,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收款帐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缴费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履约保证金存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 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 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 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九、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等, 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4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14
(六) 授予合同.....	18
(七) 质疑与回复.....	2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31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31
二、评审方法和步骤.....	31
三、评标程序.....	31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一、合同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40MW机组电力涉网试验服务项目.....	33
二、工作内容：.....	33
三、合同金额.....	33
四、付款方式.....	33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40MW机组电力涉网试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XDY-HD-03-095-139(2021)）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一、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40MW机组电力涉网试验服务项目
- （二）项目编号：DXDY-HD-03-095-139(2021)
- （三）项目暂定预算金额：¥1,2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 （四）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一）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 （六）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电源工程类调试丙级或以上资质（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颁发）。
- （七）投标人必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签订并已通过省级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部门/单位的最终审核的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少于2份（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审核验收报告、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无效）。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zhihe.cn/news_196.html）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01月18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地点：

- （一）开标时间：2022年01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二）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01月05日止。

七、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

采 购 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 系 人：曾工、徐工

电 话：0769-39028727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769-22333556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8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28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 招标代理公司官网 (http://www.gdzhihe.cn/)。
11	投标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价格文件单独装订，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内容可合编成一本）； 3. 唱标信封。
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采购预算¥1,240,000.00元）。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元整（¥24800.00元）。</p> <p>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下列指定的账户上。</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p> <p>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p> <p>（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款进度，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投标文件份数	1、资格证明文件包封为1包（内含资格证明文件1份）； 2、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正本1套，副本5套）； 3、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4</u> 人从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银行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账户：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采购参照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 4.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费用
 -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7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

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 7.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并且已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的供应商。
-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5）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

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16)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 (17)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18)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如有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1.1 资格证明文件
 - 11.2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唱标信封
 - 11.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本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投标总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12.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5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5.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账户：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5.1和15.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招标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5.6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37）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5.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唱标信封）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资格证明文件和唱标信封应分别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5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和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3) 按本须知第21.1款规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的投标文件；

(4) 未按本须知第19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2.5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采购相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一日由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有关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报价且最低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采购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1) 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0、弄虚作假

30.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3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 资格后审

3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5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5.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5.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6.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3 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6.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

37 履约担保

- 37.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年度暂定金额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7.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毕且双方完成结算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7.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如果投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 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 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③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年度暂定金额的10%。投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7.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37.1至37.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7.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的权利：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7.8 在服务完毕且双方完成结算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39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9.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0. 发票

40.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 质疑与回复

41 质疑与回复

41.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1.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1.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1.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1.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41.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选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项目总投资13.76亿元，日处理生活垃圾2250吨，配置3台750t/d机械炉排焚烧炉、2台40MW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收集系统、飞灰固化系统等环保工程。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40MW机组电力涉网试验服务技术需求书》，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附件要求，因未详细了解而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服务期

该项目试验服务期为60个日历日，需要完成两台40MW机组的所有电力涉网试验项目并最终验收通过（各级相关电力部门或单位）。

四、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

2、合同签订完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

3、成交人完成两台40MW机组电力涉网试验并通过最终验收（相关电力部门）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至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在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4、成交人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发票及请款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任何责任。

五、报价

采购限价：¥1,240,000.00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服务费、测试费、材料费、人工费、评审费、会务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本项目最终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要求投标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投标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

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六、验收标准

1、所需试验项目经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及广东省级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部门/单位的最终审核为通过标准。

★2、投标人投标时出具承诺书，承诺必须通过验收标准（须单独出具承诺书，格式见“验收标准承诺书”）。

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40MW机组电力涉网试验服务技术需求书》

1 总则

1.1 项目总体概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2250吨，年焚烧垃圾85万吨。利用余热发电，余热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配置为中温中压，余热锅炉3台（单台蒸发量126t/h），配置2台40MW中温中压、纯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1.2 地理位置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倒运海水道中的河心洲上，地貌单元属于河流冲积平原地貌，海拔高度在0.6~1.6米之间，高差约1米，地势较为平整。

2 工作范围及要求

2.1 投标人的职责及要求

1) 电力涉网试验工作内容的原则上按《广东电网公司新设备并网启动管理细则》（Q/CSG-GPG 2 12 001-2014）要求；并遵循以下标准：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15号令）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

电网运行准则（DL/T1040）

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电监市场【2006】42号）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运行并网管理规定（Q/CSG212003-201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二次系统管理规定（Q/CSG212001-201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管理规定（Q/CSG213001-2014）

中国南方电网调度工作评价标准（广电调控安【2014】1号）

广东电力系统调度规程（修订）（Q/CSG-GPG 2 12 001-2011）

2) 负责编制试验方案和措施；

3) 负责完成2台机组（40MW）的所有涉网试验，所有试验方案（若需要）、试验结果需确保通过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及广东省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部门/单位的最终审核。

3 发电机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3.1 发电机主要参数

额定功率：	40MW
功率因数：	0.8（滞后）
额定转速：	3000r/min
出线电压：	10500 V
效率：	≥97.8%
励磁方式：	机端自并励

旋转方向：从汽轮机端看发电机为顺时针。

发电机与汽轮机之间联轴器——常规转速汽机采用刚性联轴器定，汽轮机及发电机出厂前将各自联轴器套装好整体出厂；

励磁装置：双通道冗余

额定定子电流：2749.3A

相数：3

极数：2

定子线圈接法：Y

效率： $\geq 97.9\%$

冷却方式：定子空外冷，转子空内冷

发电机定转子线圈绝缘材料：F级(温升按B级考核)

空载励磁电流：403A

空载励磁电压(15℃)：57A

满载励磁电流：1145A

满载励磁电压(130℃)：170V

定子三相短路电流为额定值(2749.3A)时的励磁电流：661.4A

定子绕组直流电阻(75℃)：0.0037 Ω /相

转子绕组直流电阻(75℃)：0.1359 Ω (130℃)：0.16 Ω

短路比：0.609

漏磁电抗(X_e)：16.73%

直轴同步电抗(X_d)：192.6%

直轴瞬变电抗(X_d')：0.2681

直轴超瞬变电抗(X_d'')：(不小于0.1) 0.2073

逆序电(X_2)：0.2529

零序电(X_0)：0.0823

定子开路时转子绕组的时间常数(T_{d0})：7.98S

定子三相短路时的电流瞬变分量时间常数($T_{d3'}$)：1.11S

定子三相短路时的电流超瞬变分量时间常数($T_{d3''}$)：0.139S

3.2 发电机励磁系统参数：

励磁变型号：ZLSC

励磁变额定容量：630KVA

额定频率：50HZ

励磁变额定电压：10.5KV/0.3KV

额定空载/满载励磁电压： 57V/170V

额定空载/满载励磁电流： 403A/1145A

整流柜输出电压： 400V

整流柜输出电流： 1500A

强励输出电压： 340V

强励输出电流： 2290A

强励允许时间： 10S

电刷型号： 25X32X100

刷架型号： 四联刷盒

3.3 发电机技术数据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设计值	试验值	保证值	备注
1	规格型号					
	发电机型号		QF2-40-2Z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			
	额定容量 SN	MVA	50			
	额定功率 PN	MW	40			
	最大连续输出功率 P _{max}	MW	44			
	额定功率因数 COSΦ _N		0.8			
	定子额定电压 U _N	kV	10.5			
	定子额定电流 I _N	A	2749.3			
	额定频率 f _N	Hz	50			
	额定转速 n _N	r/min	3000			
	额定励磁电压 U _{fN}	V	170			
	额定励磁电流 I _{fN}	A	1145			
	定子线圈接线方式		Y			
	冷却方式		定子空外冷、转子空内冷			
	励磁方式		静止可控硅励磁			
2	参数性能					

序号	名 称	单 位	设计值	试验值	保证值	备注
	定子每相直流电阻(75℃)	Ω	0.0037			
	转子绕组直流电阻(75℃)	Ω	0.1359			
	定子每相对地电容	μF				
	A 相		0.3			
	B 相		0.3			
	C 相		0.3			
	转子线圈自感	H	0.75			
	直轴同步电抗 X_d	%	192.6			
	横轴同步电抗 X_q	%	192.6			
	直轴瞬变电抗 X_{du}' (不饱和值)	%	31.3			
	直轴瞬变电抗 X_d' (饱和值)	%	26.81			
	横轴瞬变电抗 X_{qu}' (不饱和值)	%	31.3			
	横轴瞬变电抗 X_q' (饱和值)	%	26.81			
	直轴超瞬变电抗 X_{du}'' (不饱和值)	%	24.2			
	直轴超瞬变电抗 X_d'' (饱和值)	%	20.73			
	负序电抗 X_{2u} (不饱和值)	%	24.2			
	负序电抗 X_2 (饱和值)	%	25.29			
	零序电抗 X_{0u} (不饱和值)	%	9.6			
	零序电抗 X_0 (饱和值)	%	8.23			
	定子开路时转子绕组时间常数	sec	7.98			
	定子三相短路时电流瞬变分量时间常数	sec	1.11			
	定子三相短路时电流超瞬变分量时间常数	sec	0.139			
	灭磁时间常数 T_{dm}	sec	~6			
	飞轮力矩 GD^2	tm ²	6.6			

序号	名 称	单 位	设计值	试验值	保证值	备注
	短路比 SCR		0.609			
	稳态负序电流 I ₂	%	10			
	暂态负序电流 I ₂₂ ×t	sec	15			
	允许频率偏差	%	2			
	允许定子电压偏差	%	5			
	失磁异步运行能力	MW	20			
	失磁异步运行时间	min	30			
	进相运行能力		40			
	进相运行时间	h	长期			
	电压谐波系数 THF	%	1.5			
	电压波形正弦畸变率 Ku	%	4			
	三相稳态短路电流有效值	%	143			
	暂态短路电流有效值(交流分量)					
	相-中心点	%	617			
	相-相	%	438			
	三相	%	433			
	次暂态短路电流有效值(交流分量)					
	相-中心点	%	1331			
	相-相	%	1002			
	三相	%	1284			
	三相短路最大电流值(直流分量峰值)	%	1284			
	相-相短路最大电磁转矩	kNm	1650			
	噪音	dB(A)	90			
	调峰能力(允许起停次数)	次	10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值	试验值	保证值	备注
	发电机使用寿命	年	30			
3	振动值					
	临界转速					
	一阶	r/min	1217			
	二阶	r/min	4730			
	临界转速时轴承振动值 (P-P)	mm				
	垂直		0.1			
	水平		0.1			
	超速时轴承振动值 (P-P)	mm				
	垂直		0.08			
	水平		0.08			
	额定转速时轴承振动值 (P-P)					
	垂直	mm	0.025			
	水平	mm	0.025			
	定子线圈端部振动频率 f_v	Hz	≤ 94 、 ≥ 115			
4	损耗和效率(额定条件下)					
	定子线圈基本铜耗 Q_{cu} (75℃)	kW	65			
	定子铁耗 Q_{Fe}	kW	170			
	励磁损耗 Q_{cu2}	kW	138			
	短路附加损耗 Q_{ka}	kW	116			
	机械损耗 Q_m	kW	327			
	总损耗 ΣQ	kW	816			
	满载时效率 η	%	98			
5	绝缘等级和温度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值	试验值	保证值	备注
	定子线圈绝缘等级			F		
	转子线圈绝缘等级			F		
	定子铁芯绝缘等级			F		
	定子线圈极限温度	℃	125			
	转子线圈极限温度	℃	125			
	定子铁芯极限温度	℃	125			
	定子端部结构件允许温度	℃	125			
	发电机进口风温	℃	≤40			
	发电机出口风温	℃	≤65			
6	冷却介质的压力, 流量和温度					
	气体冷却器数目		4			
	气体冷却器进水温度	℃	≤33			
	气体冷却器出水温度	℃	≤38			
	气体冷却器水流量	t/h	320			
7	主要尺寸和电磁负荷					
	定子铁芯内径 D0	mm	1010			
	定子铁芯外径 Da	mm	2240			
	定子铁芯长度 L1	mm	1850/			
	气隙(单边) g	mm	45			
	定子槽数 Z1		54			
	定子绕组并联支路数 a1		1			
	定子线圈尺寸					
	实心铜线 m×h	mm	85.1× 20.6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值	试验值	保证值	备注
	每槽线圈股数		68			
	实心	n				
	定子电流密度 J1	A/mm ²	3.85			
	定子线负荷 AS1	A/cm	785			
	定子槽主绝缘单边厚度	mm	3.2			
	定子总重量	t	52.4			
	定子运输重量	t	56			
	定子运输尺寸 L×m×H	mm	5500×4000×4000			
	转子外径 D2	mm	920			
	转子本体有效长度	mm	1950			
	转子运输长度 L×m×H	mm	8000×1500×1500			
	转子槽数 Z2		28			
	转子槽尺寸 m×h	mm	33×160.9			
	转子每槽线圈匝数		28			
	每匝铜线尺寸 m×h	mm	30×4			
	转子电流密度 J2	A/mm ²	2.8			
	转子槽绝缘单边厚度	mm	1.1			
	气隙磁密 Bg	Gs	7200			
	转子匝间绝缘厚度	mm	0.4			
	护环外径Dk	mm	970			
	护环长度Lk	mm	560			
8	主要材质和应力					
	护环材质		50Mn18Cr4WN			
	护环屈服极限 σ _S	MPa	900			

序号	名 称	单 位	设计值	试验值	保证值	备注
	护环安全系数 K		1.6			
	转子槽楔材质型号		LY12 (CZ)			
	转子锻件材质		25Cr2Ni4MoV			
	转子屈服极限 σ_S	MPa	585			
	转子安全系数K		1.8			
	转子铜线型号		含银铜线			

3.4 电力涉网试验项目及服务范围

所需涉网试验需按《广东电网公司新设备并网启动管理细则》(Q/CSG-GPG 2 12 001-2014)相关要求执行, 两台 40MW 发电机组具体试验项目主要有: (包括但不限于):

励磁系统参数实测试验;

调速系统参数实测试验、

PSS 现场测试试验、

一次调频试验;

稳控切机传动试验;

甩负荷试验 (含 50%、100%甩负荷);

所需试验项目原则上需满足电力部门相关要求, 经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及广东省级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部门/单位的最终审核为通过标准 (若试验项目增加, 不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一)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 (二)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审方法和步骤

- (一)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以提出报价（核实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参加投标的全部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最后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三、评标程序

(一)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资格、符合性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不完整；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述的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二)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及细微偏差修正

-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价的 100%。

2、乙方应在符合付款条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于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付款给乙方，乙方逾期开具相应金额之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任何责任。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双方承诺和保证

1、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 (1) 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按时按额支付有关费用；
- (2) 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方便；
- (3) 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中甲方应遵守和履行的所有承诺、约定和条件。

2、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对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 (1)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调试服务工作。
- (2) 乙方如需要变更有关条款，必须经得甲方的同意和认可。
- (3) 乙方服务人员的承诺：
 - a、技术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
 - b、设立项目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应保证在出现故障时能及时赶赴现场，如外出或不在当地，应指定临时负责人，并及时通知甲方。
 - c、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着装整洁、用语文明，协调好与甲方之间的关系，主动维护本公司的利益。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若乙方提供之服务未达合同约定要求，经甲方提出但乙方拒不整改的，或经一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已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2、若乙方拒不提供服务或逾期未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之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须对项目安全负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乙方须为所有投入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甲方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支付的，从书面催告之日起 7 日后每天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 争端的解决

1、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其它

1、合同签订前，双方应共同对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鉴定，确认设备现状，进行交接并做好相关记录；乙方完成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单据。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附件一：阳光协议

十、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一、阳光合作协议

二、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40MW机组电力涉网试验服务技术需求书

三、中标通知书

四、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2021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40MW机组电力涉网试验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一、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8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28

第二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一、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1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40MW机组电力涉网试验服务项目			

注：

1、投标总报价包括询价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的总价包干合同。

2、投标人自行对本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8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28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3）唱标信封【一份】（含电子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90_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贵中心所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企业类型：_____

4、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6、投标人获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总计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八、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3) 如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 4)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九、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十、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3、承诺书格式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8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28

验收标准承诺书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_____公司参与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本项目我公司若有幸能中标，承诺项目验收满足经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及广东省级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部门/单位的最终审核为通过标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8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28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4) 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 5)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招标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 由投标人自行补充招标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三、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资质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行业年限		
具有认证资格					
已完成项目情况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竣工日期	项目质量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四、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8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28

五、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8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28

第五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一、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采购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PDF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可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8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28

附件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附 1:

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即人民币（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帐户，无需发包人出具任何材料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